
江口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江口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WH-2020-1415D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 贰万元人民币(¥20000 元)。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3、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号: 0614001600000057);
- 4、保证金缴纳方式: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 5、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 不能分多次缴纳;
- 6、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须获取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包括下述内容在内, 涉及“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表格”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须以“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时,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 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4. **项目特殊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请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诚信材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三、投标人签署、密封、开标准备(节选)

- 1、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 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3、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两份)密封后单独提交, 用于唱标;
- 4、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用于资格审查;
- 5、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注: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以上几点为纸质版材料制作要求, 纸质版材料须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一致用于备用。出现下列情形时可采用纸质文档进行线下开评标:

- ①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出现故障, 无法进行电子评标;
- ②停电、断电、或用于跟本次相关开评标相关的电脑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
- ③代理机构系统中招标人无法解密、无法点击进入评审阶段。

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必须解密, 已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 未能解密的投标人视作无效投标, 因交易中心系统自身原因未能现场解密的除外。

四、其他(线上评标栏), 本项目走电子评标, 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操作, 并按照正常线下评标做一套资料带到现场, 已备用, 线下资料按照第十章响应文件制作, (资审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1、参加投标之前, 投标人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 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 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 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交易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 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 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 具体要求: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U 盘要求: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且取



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四、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4、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

1.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1.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只有复印的无效。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版要求：

1.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trjyzz.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12TPBidder_TR

c、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1.2、纸质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在开标现场递交。

现场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5、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7、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



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8、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13、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8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3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9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 GZWH-2020-1415D
- 2、项目名称: 江口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产品包进行投标报价。
- 4、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 元。最高限价 180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包括诚信资格要求、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项目特别资质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0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2020 年 06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3、招标文件的价格: 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含电子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3、投标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室。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 项目一部 电 话: 0851-85801822 传 真: 0851-85801799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六、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 0614001600000057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二 、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投标邀请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投标资料表
- 7.1.4 资格性审查
- 7.1.5 采购需求
-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7.1.7 合同格式
- 7.1.8 合同条款
- 7.1.9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1.10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8.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 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由此带来的后果。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正副本数量应当一致。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安装、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投标人应列出本项目验收、培训费用）。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



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应当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两份开标一览表密封后单独提交。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袋封套，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封套应有：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投标样机（品）递交（无）

18.3.1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3.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投标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3.3 按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4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且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6 资格性审查

2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2 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7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2.7.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22.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2.7.3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2.7.4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22.7.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7.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2.7.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3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4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4.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9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4.10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产品包或品目为单位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



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招标人:江口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江口县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2.7/12.2	本项目中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机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9.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否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安装、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投标人均须按产品包进行投标报价; (3) 本项目预算为:180万元。 (4) 本项目最高限价180万元。



条款号	内容
1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人民币(¥20000)元。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缴纳方式: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 不论任何理由, 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5)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 0614001600000057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2)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一份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请按照重要提示中操作流程在系统中上传投标电子文件, 若有疑问请致电 0851-85801822
18.2.2	项目名称: 江口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GZWH-2020-1415D
18.3	是否需要递交样机(样品): 无
19.1	投标文件递交至: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6.4	评标按 产品包 进行。
授予合同	
28.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其他	



条款号	内容																
3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费 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中标金额 (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资格审查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4. 发现项目或产品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若分包，以产品包为单位）的情况，作废标处理，不再继续评标。
5. 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诚信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5	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8	资格审查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须按“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的技术条款，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5、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若投标人对多个产品包进行投标，须按产品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9	台	原装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2	血液滤过机	3	台	原装进口
3	透析水处理设备	1	套	

注：产品名称只是行业习惯性叫法，具体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 血液透析机

1、功能要求

- 1.1. 支持中文操作，可随意切换。
- 1.2. 10 英寸以上彩色液晶触摸屏幕。
- 1.3. 发生报警时，机器不列入治疗时间，以保证患者的治疗时间准确。
- 1.4. 具备全自动双向引血，支持联机一键自动排空透析器及管路内废液。
- 1.5. 具备预冲液联机排放，配备废液排液口，无需废液袋，方便护理人员，最大化节省护士人力。
- 1.6. ▲配备在线 Kt/V 监测系统，辅助医护人员评估透析方案的合理性，了解患者透析是否充分，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 1.7. 内置不间断电源，在断电后可同时提供血泵、注射泵、静脉压、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脉夹钳、显示屏等部件持续运转至少 30 分钟。
- 1.8. 自动提示透析器和管路更换。
- 1.9. 具备显示治疗状态的四联指示灯，可以直观的显示机器的运行状态。
- 1.10. 自动血泵滚轮间隙调整，无需厂家工程师调节血泵，无需专用血液管路。
- 1.11. 支持肝素泵事前停止功能、注射器脱落检测功能。
- 1.12. 配备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可随时开展高通量及超纯透析方案，细菌过滤器使用次数 150 次以上，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露检测功能，提高透析的安全性。
- 1.13. 配备碳酸氢钠 B 粉支架，支持联机 B 干粉功能，可提供超纯透析 B 液。
- 1.14. ▲内置自动血压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病人血压。

2. 技术参数

- 2.1. 血泵：流量设定：0，10~600mL/min；精度：±10%。
- 2.2. 肝素泵适用注射器：注射器 10、20、30 mL 注射器；流量设定：0~20mL/小时。
- 2.3. 肝素泵具有注射器脱落检测功能，肝素泵具有注入速度异常检测，并具有快速注入功能。
- 2.4. ▲动脉压检测范围：-400~+400mmHg，动脉壶液面可直接调整。
- 2.5. ▲静脉压检测范围：-400~+400mmHg，静脉壶液面可直接调整。



- 2.6. 跨膜压 (TMP) 检测范围: $-200 \sim +400$ 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 2.7. 气泡监测能力: 可设定不同检测模式: 单个气泡或者累计模式。最小检测气泡: 0.3 μ L。
- 2.8. 配有漏血监测器, 采用红外线监测方式, 检测范围: 50ppm $\sim$ 500ppm。
- 2.9. 透析液流量: 0, 100 $\sim$ 800 mL/min; 每 100 mL 可调。
- 2.10. 透析液温度控制 33.0 $\sim$ 39.0 $^{\circ}$ C。
- 2.11. 透析液浓度设定范围: 125 $\sim$ 165 mEq/L (每 1 mEq/L)。
- 2.12. 电导度监测方式: 电极方式; 监测范围: 设定值的 $\pm$ 2.0 $\sim$ 9.9。
- 2.13. 适合任意厂家任意种类的透析液配方, 浓度设定范围广。
- 2.14. 透析液 A 液、B 液的电导度在治疗过程中可随时调整, AB 液吸管可联机消毒。
- 2.15. 透析液准备完成后, 自动降低透析液流量至 100 mL/min, 在保证随时上机的情况下节约成本, 并具有透析液联动血流量功能。
- 2.16. 超滤率 0.00 $\sim$ 5.00 L/h, 脱水精度 $\pm$ 30 g/h 或 $\pm$ 1%。
- 2.17. 支持热消毒与化学消毒等多种消毒方式, 可采用柠檬酸、冰醋酸、次氯酸钠等消毒液进行消毒并且保证消毒质量。
- 2.18. 在保证消毒质量的情况下, 最短消毒时间应小于 40 分钟。
- 2.19. 具备热消毒模式, 最高控制温度应不低于: 90 $^{\circ}$ C, 可兼容化学消毒模式, 支持消毒后自动关机功能。
- 2.20. 水路、电路分离。 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屏幕上显示即时工作状态。

序号 2 血液滤过机

1. 功能要求

- 1.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屏幕不小于 10.4 英寸, 具备人机对话技术平台,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1.2. 可以清晰的显示治疗的基本数据。
- 1.3. 拥有不少于 8 种 UF 程序和 A/B 液原液程序, 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透析方案。
- 1.4. 自动血泵滚轮间隙调整, 可以适配各品牌血液管路, 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
- 1.5. 可以预充液联机排放, 配备联机排液口, 无需连接废液袋。
- 1.6. 全自动双向引血, 动静脉可同步引血, 减少患者钠盐摄入。
- 1.7. 自动排液功能可同时排放透析器膜内、膜外以及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 1.8. 具有透析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 1.9. 具有置换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一次性补液注入功能。
- 1.10. 具有应急处置键, 可一键切换到安全的体外循环模式, 以应急各种突发状况。
- 1.11. 具备一键式更换管路功能, 可快速应对管路堵塞, 减少患者血液丢失。
- 1.12. 动脉滴壶和静脉滴壶的液面可以通过屏幕进行调整。
- 1.13. 配备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可随时开展高通透析, 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露检测功能,



提高透析的安全性。

- 1.14. 配备在线 KT/V 监测系统，辅助医护人员评估透析方案的合理性，了解患者透析是否充分，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 1.15. ▲支持热消毒与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方式，可采用柠檬酸、冰醋酸、次氯酸钠等消毒液进行消毒，热消毒最短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消毒温度可达到 95 度以上，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具备显示治疗状态的四联指示灯，可以直观的显示机器的运行状态。
- 1.16. 支持联机 B 干粉功能，可进行超纯透析。
- 1.17. 配备备用电池，在停电后可同时提供血泵、注射泵、静脉压、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脉夹钳、显示屏等部件持续运转 30 分钟以上

2. 技术参数

- 2.1. 除水速度的设定范围 0~5L/h，除水精度为 $\pm 30\text{g/h}$ 。
- 2.2. 透析液流速可视可调，调整范围在 0,100~800ml/min。
- 2.3. 透析液温度设定范围 33~39℃，误差不高于 $\pm 0.3^\circ\text{C}$ 。
- 2.4. 血流量设定范围 0,10~600ml/min。
- 2.5. 可以联机配置置换液，置换液流量跨度大 10~500ml/min，即可满足儿童、极低体重、心肺功能不稳定患者治疗个体化需求，又可满足高置换液量 HDF 治疗。
- 2.6. 肝素泵具有注射器脱落检测和注入速度异常检测，具有快速注入功能；肝素流量范围 0.0~20.0mL/h。
- 2.7. 配有漏血监测器，采用红外线监测方式，报警范围 50~500ppm。
- 2.8. ▲动脉压监测范围-400~+400mmHg，精度不低于 $\pm 10\text{mmHg}$ 。
- 2.9. ▲静脉压监测范围-400~+400mmHg，精度不低于 $\pm 10\text{mmHg}$ 。
- 2.10. 跨膜压监测范围-200~+400mmHg，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 2.11. 气泡传感器采用超声监测方式，能够检测到 10uL 以上的单独气泡或 0.3uL 以上的气泡，单位时间（5 分钟）累计气泡达到规定值时报警输出。

序号 3 透析水处理设备

1. 技术参数

- 1.1. ▲产水水质：产品水中化学污染物和微生物指标符合 YY0572-2015 规定要求。
- 1.2. 主要工艺：双级反渗透系统，一二级直接耦合，二级直接供水。
- 1.3. 产水流量： $\geq 2400\text{L/H}$ （25℃室温）。
- 1.4. 溶解盐去除率 $\geq 98\%$ 。
- 1.5. 回收率 $\geq 60\%$ 。
- 1.6. 电源要求：AV380V $\pm 10\%$ ，三相五线制。
- 1.7. 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质符合 GB5749 相关技术参数标准。



2. 性能要求

- 2.1. 设备工艺流程: 双级反渗透, 一二级直接耦合, 二级产水直供。
- 2.2. 抑菌方案: 为保证透析过程的治疗安全性, 设备要求具有多种抑制细菌生长的方案:
 - 2.2.1. ▲采用更符合流体力学的顺流式三通和大弧形弯头的接驳过渡技术。
 - 2.2.2. 焊接工艺必须要求全自动管缝焊接, 管内外焊接处平整, 手抚摸内焊缝无坡口、焊渣。
 - 2.2.3. 不锈钢 304 卫生级膜壳结构, 采用底端固定方式, 方便维护。
 - 2.2.4. ▲纯水养护功能, 避免未使用时微生物快速繁殖。
 - 2.2.5. 夜间脉动冲洗功能, 防止炎热的夏季水管道微生物快速繁殖。

3. 使用及维护

- 3.1. 设备使用应该简便、智能, 尽可能的降低操作人员的工作负荷, 至少具备以下性能:
 - 3.1.1. 消毒: 真正一键式化学消毒, 电动阀门执行操作, 无需任何手动阀门操作。
 - 3.1.2. 应急转换: 自动应急转换, 操作人员可方便的在设备控制面板完成。
 - 3.1.3. 自我诊断及报警: 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功能, 中文提示故障原因, 报警状态等信息, 方便诊断, 同时还应有完善的压力, 流量, 电源及电导超标报警功能。
 - 3.1.4. ▲控制系统: 品牌 PLC+触摸屏组合, 中文菜单操作, 密码保护功能, 为避免使用侵权风险, 制造商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3.1.5. 定时制水: 可配合透析装置自动停止工作及按照使用者的要求设定工作时间。

4. 配置要求

- 4.1. 预处理系统: 预处理设置有沙过滤, 炭过滤, 软化器, 全部采用品牌过滤桶, 品牌自动多路阀。
- 4.2. 精密过滤器: 不锈钢精密过滤器。
- 4.3. 水泵: 全系统水泵均采用主流品牌。
- 4.4. 反渗透膜: 一级 3 支 8040 膜, 二级 2 支 8040 膜, 优选主流品牌。
- 4.5. 主机机架: 304 不锈钢方管焊接型机架, 表面拉丝处理, 方钢管壁厚 $\geq 2\text{mm}$ 。设置四个以上的万向轮, 可以方便移动主机, 并设置金属地脚固定机架位置。
- 4.6. 控制阀门: 卫生级 304 不锈钢阀门, 线性调节压力和纯水产量。所有的阀门, 流量计, 压力表均设置在设备的正前方立面, 便于操作和记录。
- 4.7. 控制系统: 品牌 PLC 和真彩触摸屏控制
- 4.8. 设备机箱: 碳钢喷塑控制箱, 防溅水设计, 配置排风扇和塑胶百叶窗, 耐酸碱防水的大画幅 PC 材质不干胶开关标签。柜内设置说明书存放的文件盒。
- 4.9. 平衡水器: 设置厚度 1.5mm 以上的圆柱形 304 不锈钢拉丝平衡水器, 平衡进水压力。三个液位开关配合品牌电磁阀自动控制平衡水器进水。设置有平衡水器排放阀。
- 4.10. 恒压供水装置: 品牌耐腐蚀稳压装置

5. 热消毒系统

- 5.1. 技术指标:



- 5.1.1. 加热温度：80～90℃；
- 5.1.2. 消毒时间：0～≥5 小时可调；
- 5.1.3. 水循环流量：3000L/H。
- 5.2. 技术参数：
 - 5.2.1. 热消毒主机采用全密闭式设计；
 - 5.2.2. ▲即热式消毒；
 - 5.2.3. ▲具有正反向分段消毒功能（双向消毒），保证整个管路及水箱杀菌彻底；
 - 5.2.4. 全自动 PLC 程序控制，中文界面，自动运行监测，并可手动运行；
 - 5.2.5. ▲具备与纯水机联动功能，自动完成进水、预热、加热、冲洗等全过程，实现一键式消毒；
 - 5.2.6.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提示和记录功能，方便使用和维修。
- 5.3. 配置要求：
 - 5.3.1. 控制系统采用 PLC 和触摸屏；
 - 5.3.2. 热水循环泵采用进口原装耐高温的产品及不锈钢泵体；
 - 5.3.3. 水位控制器采用优质电子或超声波水位控制器。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余款一年内付清。

4、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4.1、由于本次项目医院急需使用，在贵州省政府采购发布中标公示并在有效公示期（1 个工作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若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时间节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有权废止第一中标人资格，并由第二顺位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医院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有权废止第一中标人资格，并由第二顺位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相关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2 备品备件及设备紧急处理要求

5.2.1 投标人所投设备需要有足够的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一些小故障时能及时处理；

5.2.2 设备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设备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5.2.3 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5.2.4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5.3 质保期：**所有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5.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6、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6.1 若中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报关单。

6.2 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



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 其他验收规定：

6.4.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6.4.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4.3 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4.4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

6.4.5 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7、培训

中标人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免费培训。培训最终达到使用部门 1-2 人完全会使用会操作的目的。

7.1.1 培训时间：货物交付时及使用后培训；

7.1.2 培训人数：按院方需求进行；

7.1.3 培训内容：现场实际操作，由专业技术人员在安装现场对使用医生或技师等实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1.4 本次培训需要保证医院操作人员能独立对设备进行操作和使用。

8、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注：（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



	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仅对产品包中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	---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项目(包括系统集成和系统建设等),不对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产品)进行认定。③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2.1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分(满分 45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二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45 分; (2)与“▲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项, 直至减到 0 分为止。 注: 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2	产品功能等综合评价 (满分 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 (①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 ②操作简易性方便; ③技术设计先进性、产品使用稳定等) 进行综合评价: (1) 能同时满足以上 3 项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 其中 1 项较差扣 2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3、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3.1	所投核心产品类似业绩评价分 (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 (血液透析机) 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此项只针对厂家产品本身的业绩, 不限定供应商)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3.2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满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 (单位: 小时) 进行评价: (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 采购单位拒绝退还质保金)。 (1) 到达时间 < 4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3 分; (2) 4 小时 ≤ 到达时间 < 10 小时的该项得 2 分; (3) 10 小时 ≤ 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 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3.3	产品质保期期限承诺评价分 (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期限承诺进行评审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规定不少于	



	4 分)	1 年)： (1) 在原规定质保期 (1 年) 的基础上增加 1 年得 1.5 分 (即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2 年的得 1.5 分) (2) 只在原规定质保期 (1 年) 的基础上增加 2 年得满分 4 分 (即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3 年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单独的产品质保期期限承诺函，须加盖法人印章。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 (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 (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及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 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4 分)。	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

4.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 (2014) 15 号、黔财采 (2017) 6 号) 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



			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	--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偏离情况，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评标流程

（一）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从高到低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2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六、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3）合同条款附件；（4）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5）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八章 合同条款（通用）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 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 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 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 每日支付违约金, 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 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



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优先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江口县人民医院 地址：铜仁市江口县
7	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方要求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3	备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23	按照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
2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资格审查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五、有效投标保证金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六、有效投标保证金要求.....

1. 有效投标保证金材料

注: 1、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证明文件的, 将可能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 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没有作格式要求或参考的内容,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职务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月__日)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3 家以上):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果有):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授 权 代 表 职 务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产品包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粘贴接缝处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粘贴接缝处加盖公章，否则该授权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 3、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五、项目特殊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 标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2、厂家其他资质或产品资料等

.....

三、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 其他商务打分条款

.....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上述目录为通用格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投标文件和目录的内容）。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微型或 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产 品、是否为监 狱企业产品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交货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投标人须填写产品包的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 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4、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当填写各产品(子项)的报价。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序号					
2	货物（产品）名称					
3	制造商					
4	数量					
5	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安装调试费					
10	培训费					
11	装卸搬运费					
12	保险费					
13	其他					
14	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栏目 5×栏目 4（数量）+栏目 6 至栏目 13 的各项费用。

2、各品目产品对应该格式制作，每个品目须放同一份开标一览表及对应的品目分项报价表。

3、此表第 14 项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各产品包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备注或证明材料
.....					（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二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厂家其他资质及相关产品资料等



三、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1 免费保修期
- 1.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1.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1.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1.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1.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1.7 技术支持
- 1.8 其它服务承诺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注：各产品包对应制作放入标书中)



3、其他商务打分条款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为：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